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章程修正案为对《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修订）所作的修正，具体修改如下：

一、 关于章程第五条的修改

原章程：“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240号
邮政编码为730060”

修订为：“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
邮政编码为610042”

二、 关于章程第六条的修改

原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47.0737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3.0037万元”

三、 关于章程第十九条的修改

原章程：“公司股份总数为30247.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6203.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 关于章程第四十三条的修改

原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关于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修改

原章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北京办公地址。”

修订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六、 关于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修改

原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七、 关于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修改

原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